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因房屋稅移送強制執行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105 年 10 月 20 日（訴願人誤植為 105 年 11 月 20 日）新縣稅法字第 1050029154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共有座落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巷○○房屋（以下簡稱系爭房屋）因毀損，曾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向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以下簡稱稅捐局）申請減免房屋稅，經稅捐局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以新縣稅房字第 1000044964 號函復否准。惟稅捐局於房屋稅籍主檔誤

登載為免稅，致未開徵 101 年至 103 年房屋稅，後於辦理 103 年度加強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時查得前揭錯誤並釐正稅籍，復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以新縣稅房字第 1030168101 號函檢送房屋稅繳款書，補徵 101 年至 103 年房屋稅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1,778 元、2,329 元及 2,287 元，並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由訴願人簽收，完成送達。嗣因訴願人未如期繳納，稅捐局乃展延繳款期限至 104 年 9 月 11 日，並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併同 104 年房屋稅繳款書計 2,245 元重新寄送訴願人之戶籍地址，因無人簽收，繳款書寄存於新竹縣湖口鄉新工郵局，訴願人於繳納期限屆滿後逾 30 日仍未繳納，稅捐局爰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強制執行。惟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提出陳情，該分署於 105 年 10 月 7 日以竹執愛 104 年房屋稅執字第 00048291 號函轉稅捐局辦理逕復，稅捐局復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以新縣稅法字第 1050029154 號函復訴願人○○○○有關房屋稅繳款書送達情形，訴願人○○○○及○○○○皆表不服，乃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按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事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分別為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所明定。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為改制前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18號、最高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可資參採。

卷查稅捐局105年10月20日以新縣稅法字第1050029154號函，係其重申本案有關房屋稅繳款書送達及後續移送行政執行情形，函文內容並未就本案房屋稅計算重新作實體審查，足認該函性質為觀念通知，難謂為行政處分，尚非得據以提起訴願。故訴願人○○○執以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自非

法之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又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18條所規定。訴願人不符合訴願法第18條之規定者，依同法第77條第3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而訴願法第18條所規定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該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言，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並不屬之，改制前行政法院75年判字第362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惟查本件旨揭稅捐局函文係以訴願人○○○為說明對象，並非訴願人○○○，且訴願人○○○雖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之一，然並未釋明旨揭函文對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是參諸前揭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旨揭函文說明遭受任何損害。訴願人○○○對之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屬當事人不適格，而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
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